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資本投資的損失，通常是分類抵扣。現在這種嚴格分類有所鬆動。投資期貨的損失，也可以在股票投資的獲利中抵扣。

開立電子發票的義務，過渡期到今年底，之後便進入強制性實施。

此外，在送達稅務義務通知時，也必須遵守一般授權委託書的規定。根據明斯特財政法院的規定，稅務義務通知書必須送達稅務顧問。

您對本期月刊文章或其他主題有任何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為您提供諮詢。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投資人須知如何抵扣其資本資產損失](#)
- [統一稅率薪資稅與 20 名員工上限](#)
- [稅務局面對全面接收授權必須把其決定書送達給稅務師](#)
- [員工持股持續收入的課稅](#)
- [何時須向稅務局申報禮物](#)
- [電子發票開立義務的第一過渡階段延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投資人須知如何抵扣其資本資產損失

資本損失的稅務處理較為複雜。雖然期貨交易和失值投資的損失抵扣政策再次有所放寬，但股票損失的稅務處理仍嚴格區分。關鍵因素在於發生損失的時機是否正確和以及是否及早申請損失證明。

資本資產損失通常可以抵扣稅款，但並非沒有限制。自預扣稅引入以來，適用一套獨立的損失抵扣範圍：投資損失只能抵扣資本資產的正收益。未使用的損失可以結轉至以後年度。此外，法律也規定了資本資產收益內部不同的抵扣範圍。出售股票的損失只能抵扣出售股票的收益。其他資本收益，例如利息或基金分配，在此方面不予考慮。

近年來，期貨交易損失和失值投資違約（例如債券破產或敲出式憑證到期）造成的損失尤其引發爭議。此前，此類損失每年最多只能抵扣 2 萬歐元。但這項限制已被取消。目前，期貨交易損失和資本債權的最終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均可再次不受限制地抵扣正向資本利得。稅務意義上的損失，基於該損失已經是最終確定。就破產債權而言，通常只有明確償無望時，才會被視為最終損失。僅僅價值減損並不足以構成損失。相關的時間點決定了虧損可以在哪一年計入稅款。

提示：實際上，許多往年的虧損結轉仍有分類錯誤。銀行並非總是自動糾正這些錯誤。投資者應核查往年期貨交易的有限虧損是否已正確結轉。如有需要，可申請虧損抵扣證明。應充分利用虧損抵扣額度，避免不必要的稅負。

2. 統一稅率薪資稅與 20 名員工上限

在本案中，原告是一家企業的所有者，於 2022 年向其 16 名員工提供了包括所謂的節稅卡和「銀行卡額外資金」在內的額外福利（代金券），但未就這些福利申報工資稅。被告稅務機關將這些福利歸類為應稅貨幣支付，並徵收了 25% 的固定稅率薪資稅。稅務機關拒絕了原告依據《德國所得稅法》（EStG）第 8 條第 2 款第 11 句享有的實物福利免稅資格。

明斯特財政法院裁定，根據《所得稅法》第 40 條第 1 款，若僅涉及 16 名員工，且缺乏「大量案例」及未行使裁量權，則一筆性追繳工資所得稅的行為違反法律，從而明確了《所得稅法》第 40 條第 1 款中工資所得稅一連串的適用範圍（從而明確了《所得稅法》第 40 條第 1 款中工資所得稅一步驟徵收的適用範圍。根據包括判例在內的主流觀點，只有當涉及至少 20 名員工時，才可視為「較多數量」。明斯特財政法院在該爭議案件中也認為這一界線具有決定性意義。此外，財政法院明確指出，《所得稅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的適用條件本就不存在，因此原告向其僱員提供的是現金還是實物報酬並不重要。

3. 稅務局面對全面接收授權必須把其決定書送達給稅務師

原告的稅務師已按照官方規定的格式，透過電子方式向稅務機關提交了稅務代理授權書（其中註明了原告的個人納稅人編號）。該授權書涵蓋所有稅務及其他事務的代理權，並包括接收稅務決定書及其他行政文書的權限。授權書中未對特定稅務事項或時段設定任何限制。稅務局因原告在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的時候存在稅款欠繳，要求原告承擔相關責任，將稅務責任通知（標示的是新稅號），以掛號方式寄到原告的私人的住址。該信函寄出一個月後，原告透過其授權代理人提出了異議。關於逾期問題，原告認為，鑑於已提交了授權稅務師代收的委託書，該責任通知本應發送給稅務師。稅務局不認同這一觀點，並以逾期為由駁回了該異議，認定其不成立。

明斯特財政法院撤銷了有爭議的異議原判（案號：13 K 1936/24）。稅務責任通知本應送達給稅務師。因為，如果稅務局已收到書面授權書或按照官方規定以電子資料形式提交的授權書，則應將行政行為通知受權人（即稅務師）。通常情況下，“應當”意味著“必須”。

僅憑標示出特定的稅號，不能輕易斷定該授權僅適用於在該稅號之下所處理的稅務事項。因此，稅務局本應注意到授權委託書同樣適用於該責任訴訟程序，因為該授權書的授予沒有附加任何限制，旨在適用於所有與原告相關的行政行為（包括其他行政行為）。

就接收授權書而言，稅務機關是否具備組織和技術能力來記錄新簽發的稅號的現有和已知的授權書並不重要。由於缺乏有效的通知，異議期限並未開始計算，因此稅務局錯誤地駁回了該異議，被（明斯特財政法院）認定其不可受理。

4. 員工持股持續收入的課稅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員工基於其在雇主公司持有的典型隱名合夥權益所獲得的持續報酬，如果符合《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4 項（資本資產所得）的事實要求，則應根據該條款徵稅（案件編號：VIII R 13/23）。聯邦財政法院駁回了稅務機關的上訴。巴登-符騰堡州財政法院的裁決是正確的，即原告從其在有限責任公司（GmbH）的隱名合夥權益中獲得的利潤份額構成《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的資本資產所得。原告所獲得的利潤分成既非全部也非部分歸因於僱傭收入，而是完全歸因於原告在有限責任公司中典型的隱名合夥關係所構成的特殊法律關係。依公司法，透過特殊法律關係促成的支付，若由此產生的利益超出《德國所得稅法》（EStG）第 19 條第 1 款第 1 句規定的收入產生範圍，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該特殊法律關係已合法成立；該特殊法律關係的各項條件已被協商並落實；且該特殊法律關係的結構本身俱有獨立於僱傭關係的經濟實質。

5. 何時須向稅務局申報禮物

在家庭成員之間贈送的動產（實物），價值在 12,000 歐元以內雖可免稅，但不免除申報義務。不過，若涉及現金、硬幣、貴金屬、寶石及珍珠，則此免稅規定不適用。

德國《遺產稅與贈與稅法》(ErbStG) 第 30 條第 1、2 款規定，受贈人及贈與人均負有申報義務—若嚴格執行，稅務局的郵件及電子郵件收件處將不堪重負。法條原文寫道：“所有須繳納遺產稅的財產取得，受讓人須在 3 個月內向主管稅務局申報。”這意味著，即便是送給家人或他人的聖誕禮物，也須在 3 月 24 日前向受贈人所在地主管贈與稅的稅務局申報——因為法條字面上並未對任何禮物豁免此義務！

實務上的慣例是：受贈人和稅務局均不會完全照字面理解此義務，各方僅對可能引發贈與稅的情形進行申報。

此規定自 1906 年贈與稅立法以來便已存在，理論上法院早有機會就此表態，但迄今為止，針對日常禮物（如聖誕節、生日或週年紀念禮物）的相關判決在稅法文獻中幾乎付之闕如。不過，德國萊茵蘭-普法爾茨財政法院近期就“復活節慣例性禮品”的價值作出裁決，認定 20,000 歐元已超出免稅範圍（案號：4 K 1564/24）。

需特別注意的是：家庭成員之間贈送的動產，價值在 12,000 歐元以內雖免稅，但仍須申報。若涉及現金、硬幣、貴金屬、寶石及珍珠，則連免稅優惠也不適用。例如：慷慨的父親送給孩子一輛新電動車、送給妻子一條鑲有大寶石的項鍊，或妻子送給丈夫五枚珍貴收藏硬幣——所有受贈人均須履行申報義務，贈與人在某些情況下亦然。稅務局收到申報後，將首先審查是否需要提交贈與稅申報表並予以要求，隨後再結合 20,000 至 500,000 歐元不等的個人免稅額作出稅務決定。

希望在下一次德國《遺產稅法》修訂時，能對申報義務作出明確界定，以免每份聖誕禮物都先落入法條適用範圍。

提示：

隨著財產申報數位化程度不斷提高（銀行已越來越系統性地上報較大額度的財產轉移），事後被稅務稽查的機率也在上升。

6. 電子發票開立義務的第一過渡階段延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企業對企業（B2B）交易中，企業之間的商業往來需要遵循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新規定：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必須以結構化電子格式開立並發送發票。經過一年的實施，現在是對實際執行情況進行階段性回顧的合適時機。

目前，所有境內企業都必須具備接收電子發票的能力。一般而言，一個電子郵箱就可以滿足這個要求。至於企業本身開立電子發票的義務，第一過渡階段將持續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間，只要收款方預設同意，企業仍可繼續發送紙本發票或其他非結構化格式的發票。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 2026 年年營業額超過 80 萬歐元的企業才必須強制開立電子發票。其他企業則要到 2028 年 1 月 1 日才全面適用此義務。在此之前，技術方面的問題預計將逐步解決。屆時，不再允許發送不含結構化資料的紙本或 PDF 發票。需要注意的是，小額發票（不超過 250 歐元）、小規模納稅人開立的發票，以及面向個人消費者（B2C）的發票不在電子發票強制範圍內。

儘管歐盟已經制定了統一標準（EN 16931），但企業在實務上仍回饋存在一些問題：要求不夠明確，驗證規則存在不確定性。同時，不同法規之間（例如增值稅法與其他規定）的標準差異，也帶來一定困擾。加之企業在系統升級、員工培訓或外部諮詢上的投入，尤其對於開立發票數量較少的小型企業而言，實施電子發票的成本相對較高。

整體來看，電子發票的推廣優勢非常明顯：它能夠有效減少企業和稅務機關的行政工作量，提高流程效率，並降低繁瑣作業。一旦企業建立了電子發票系統，工作負擔將明顯減輕。目前主要的挑戰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尤其是系統之間的整合和相容性仍有待優化。

企業應注意：

- 根據電子發票要求更新內部流程文件（GoBD）
- 確保結構化資料能夠安全、可追溯地歸檔，並符合稽核要求。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Xiaoqiong , Fromm-Kornadt/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